

「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」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

105 年 10 月 6 日 105-1 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增訂通過

107 年 9 月 3 日 107-1 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 年 10 月 4 日 107-1 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

二、職涯類型：依照 UCAN 系統中之職涯分類，屬於為物流運輸-運輸作業類，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在取得商業飛行駕駛員（CPL）執照後，可擔任航空公司之飛行機師；未能符合空勤人員標準者仍可加強學科，報考民航局之飛航管制員（公務員特種考試），同樣能為航空業效力。

三、設置宗旨(目的、學程特色等)：

1. 設置目的：本學程之設計乃根據學校「快樂學習、充分就業、永續發展」之教學目標，秉持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與航空產業發展趨勢，培養學生專業能力、就業能力與社會能力，兼顧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」之精神，以務實課程與實習規劃，訓練理論與實務兼備，具備國際航空視野之商業飛機駕駛員，助其順利進入航空公司接受培訓，成為民航客機機師；對於無法擔任機師者，亦鼓勵他們加強學科，參加民航局特考，通過後可成為管理空中交通的飛航管制員。
2. 學程特色：經由本學程，國企系「航空服務組與行銷企劃組」提供之專業訓練將延伸至民航機師培訓與飛航管制專業。本學程依據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設計，不僅招收國企系之學生，也對全校大二(含)以上學生開放選修，目的在吸收本校最優秀之學生就讀。透過與專業飛航訓練機構—安捷飛航訓練中心之合作，本學程期以兩年之時程，培育出航空業極為欠缺之民航機師與航務管理人才；因此，本學程根據學生修讀之專業課程與志趣，授與學生「飛行機師組」或「航務地勤組」之修業證明書。

四、整合資源說明(跨系所院單位名稱、所需資源)：

開課單位：國企系，負責在校之專業課程。

合作廠商：安捷飛航訓練中心(股份有限公司)，負責校外航空實習課程。

學程適用範圍：

1. 適用本校全體大二(含)以上學生，不限系組。欲選修本學程之學生，須先通過國企系與安捷飛航訓練中心之甄選標準(另訂)，並於大四開學前，修畢符合規定之專業課程學分，完成航空人員體檢、適性測驗並達到英語能力要求，方能申請本學程之「航空實習」(自大三暑假開始，名稱另訂)。
2. 國企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入學，曾修習「國際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」至少 5 門航空專業課程(須及格)之學生，以及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「航空服務與行銷企劃組」學生，均可直接申請大四之航空實習。

五、學程修習規定(應修學分總數、必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等)

表 1 所示為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(契合式)學分學程課程應修之學分總數、必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規劃（按：未完成航空實習者，無法申請學程證明）。

表 1 民航機師與飛航管理(契合式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項目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與學期	學分數/時數	備註	相關證照	對應職類
專業課程	飛航環境概論 備註:原名「飛行原理(一):飛航環境概論」	2 上	2/2	1.實習地點為協力廠商—安捷飛航訓練中心。 2.合計修畢至少 18 學分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私人駕駛執照 (PPL)</li> <li>● 儀器飛行駕駛員 (IR)</li> <li>● 商業飛行駕駛員 (CPL)</li> <li>● 國家特種考試: 民航人員考試「飛航管制科」</li> <li>● 民航局簽派員資格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航空公司飛行機師</li> <li>● 航空公司簽派員</li> <li>● 航空公司航務地勤人員</li> <li>● 航空公司運務地勤人員</li> <li>● 民航局飛航管制員(民航特考及格)</li> </ul>
	航空氣象原理 備註:原名「航空氣象原理與實務」	2 上	2/2			
	航空專業英文(一)	2 上	2/2			
	基礎航空器概論 備註:原名「飛行原理(二):基礎航空器概論」	2 下	2/2			
	航空氣象服務	2 下	2/2			
	航空專業英文(二)	2 下	2/2			
	導航原理與實務	3 上	2/2			
	航空法規與手冊	3 上	2/2			
	飛航計畫實務 備註:原「飛行原理實務:飛航計畫書撰寫」	3 下	2/2			
	航空安全與危險品管理	3 下	2/2			
	航空事故與人為因素	3 下	2/2			
	飛航管制實務	4 上	2/2			
	航空簽派實務	3 下	2/2			

- 上表為學程課程規劃依據，各學期實際開課請以教務處學程資訊網所登錄之課程為主。
- 合計修畢至少 18 學分方得申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同一項次視為同一門課程，學分數不可重複計算。
- 國企系與安捷飛航訓練中心甄選標準：

請同學先修習本學程應修科目，於大三結束時須先通過民航局的甲類航空人員體檢及適性測驗，另外英文多益成績需達到 650 分之標準，暑假方能赴安捷飛航訓練中心進行校外實習（學習飛行）。

#### 六、其他補充事項

1. 本規劃書未規定之事宜，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規劃書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